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6-37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全国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创优 5A 级单位

采购人：鹿邑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117.159.70.239:808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6-37
- 2、项目名称：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8590000.00 元
- 最高限价：5085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鹿财公开-2026-37-1	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508590000.00	50859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在兼顾社保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利益最大化，鹿邑县财政局拟开展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存放总金额为 50859.0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入围银行 2 家，资金分为两批（30000.00 万元；20859.00 万元），并按采购文件载明的分配规则进行分配。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期限：一年；
-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 标段：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财政专户/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标的为其他银行服务中的存储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金融服务承接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本项目不属于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预留份额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评标时不予采信，不影响其参与正常评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第十四条规定，“财政部门应选择同城银行经办机构作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不得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开设财政专户”。供应商应在鹿邑县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国有政策性银行；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项目接受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投标，同一家银行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其总公司与其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各个投标；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招标文件中对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要求、材料及签字或盖章对应的为该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要求、材料及签字或盖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其提供的总公司与其各分公司的人员、证书均认可为投标；

9) 经营状况良好，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

监管标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117.159.70.239:8080/>）

3.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投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117.159.70.239:8080/>）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周口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说明：本项目为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采购费用，实际采购预算为 0 元。公告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预算”“包最高限价”栏所填 508,590,000.00 元，系本次拟存放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资金总额（大写：伍亿零捌佰伍拾玖万元整），非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也非供应商报价依据。请投标人知悉，勿作歧义理解。投标人因对上述金额理解错误而作出的报价或投标行为，不影响本项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监督单位：鹿邑县财政局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财政局

地址：鹿邑县西迎宾大道辅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4-7223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许靖

联系方式：13323756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靖

电 话：133237568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财政局 地址：鹿邑县西迎宾大道辅路与永兴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4-72230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许靖 联系方式：13323756823
3	项目名称	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在兼顾社保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利益最大化，鹿邑县财政局拟开展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代理银行服务项目，存放总金额为 50859.0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入围银行 2 家，资金分为两批（30000.00 万元；20859.00 万元），并按采购文件载明的分配规则进行分配。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6	技术偏离	☒ 不允许负偏差 ☐ 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密版投标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上传。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和纸质文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具有同等效力。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117.159.70.239:8080/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6	开标程序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117.159.70.239:8080/ ）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当所有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原因不

		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许靖 联系方式：13323756823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0	投标限价	本项目为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采购人不支付任何采购费用，实际采购预算为 0 元。公告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预算”“包最高限价”栏所填 508,590,000.00 元，系本次拟存放社保基金定期存款的资金总额（大写：伍亿零捌佰伍拾玖万元整），非采购人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也非供应商报价依据。请投标人知悉，勿作歧义理解。投标人因对上述金额理解错误而作出的报价或投标行为，不影响本项目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招标代理费为 30000.00 元/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单位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2	付款方式	/
33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适用）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不适用）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不适用）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
--	--	---

		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不适用）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4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不适用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标的：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5、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本次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本次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本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本采购项目是否踏勘现场及答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本采购项目是否召开投标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本采购项目是否允许技术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本采购项目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的，则质疑期限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可凭借 CA 数字证书，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系统内进行在线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

限。

18.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修改公告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9、投标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电子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开标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2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7.3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27.4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5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投标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其它

36.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6.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6.7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技术术语允许使用外文，但应附有中文翻译。

36.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9 投标报价

36.9.1 投标报价为存款利率报价，报价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河南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范围的规定。

36.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36.12.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1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均不再提交。在解密投标响应开始时30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供应商须使用单位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117.159.70.239:8080/>）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36.11.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6.11.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36.1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6.12.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1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14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公布的媒介公示成交结果。

36.15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36.16 废标和其它采购方式

36.16.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6.16.2 其它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或不再进行招标。

36.17 纪律和监督

36.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6.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1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格式，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河南省鹿邑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缔约各方

甲方（采购人、存款人）：鹿邑县财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存款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职务：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乙方应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具备办理单位人民币定期存款业务资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并在其经营范围内和上级行授权范围内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

鉴 于

（一）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在兼顾社保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利益最大化，甲方拟开展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

（二）甲方就“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标包：第 包）组织采购，乙方经磋商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取得本合同项下资金的定期存款承办资格；

（三）乙方确认其具备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资质、授权、人员、系统与内控能力，愿意按本合同约定承接上述定期存款业务并按期足额划回存款本金和利息。

据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鹿邑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暨定期存款操作办法（试行）》（鹿财〔2026〕2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

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本合同”：指本合同正文、全部附件以及双方此后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的总称；

1.1.2 “存放资金”：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存入乙方的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本金；

1.1.3 “存款期限”：指存单载明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自起息日起至到期日止；

1.1.4 “成交利率”：指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报出并经磋商小组确认、载明于成交通知书的定期存款年利率；

1.1.5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

1.2 本合同的解释规则：

1.2.1 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对条款内容的解释；

1.2.2 凡提及“日”，除明确为“工作日”外均指自然日；提及“书面”，包括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及双方确认的其他数据电文形式；

1.2.3 本合同与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有利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约定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以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存放资金

2.1 合同标的：乙方作为本项目第 包（ 基金）的成交银行，承接甲方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按本合同约定收存存放资金、开具存单，并于存款到期时足额划回本金和利息。

2.2 本合同为财政专户资金存放合同，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代理服务费、手续费或其他费用；乙方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或承诺支付回扣、佣金、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2.3 本合同项下存放资金明细如下：

标包	资金性质	存放金额（万元）	存款期限	年利率（%）	到期利息（元）
第1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859.00	一年	按成交利率	按实际计息
第2包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0,000.00	一年	按成交利率	按实际计息
合计	—	50,859.00	—	—	—

说明：本合同仅适用于乙方成交的第 包（实际划拨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同一供应商在第 1 包、第 2 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的，按标包编号由小到大确定其成交标包（优先授予第 1 标包），该供应商在第 2 包不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4 存放资金以甲方实际划拨并经乙方收讫的金额为准；实际划拨金额与上表不一致的，以实际划拨金额为准据以计息，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变更协议，但应在存单中予以载明。

第三条 存款账户与资金存放程序

3.1 乙方接收存放资金的存款账户（以下简称“存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大额支付行号	
账 号		存款种类	单位定期存款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3.2 资金存放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开具划款凭证。甲方及时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开具划款凭证，由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在收到划款凭证当日完成资金拨付，将存放资金划入上述存款账户。
- （二）送达存款证明。乙方应在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开具存单（存款证明），并最迟于次 1 个工作日送达鹿邑县财政局。存单应载明存款人名称、账号、金额、存期、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及计息方式等内容。
- （三）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办理。

3.3 存款账户应为乙方本机构合法开立的对公存款账户。乙方不得将存放资金转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账户，不得将存放资金用于质押、担保、保证金、委托贷款、理财或任何其他可能危及资金安全的用途。

3.4 乙方变更存款账户的，应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未办理变更手续前，甲方按原账户划款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存款本金和利息的划回

4.1 定期存款到期日，乙方应将存款本金和利息于当日 11：00 前分别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

4.2 划款附言应按下列格式填写：

本金划回附言：“ 年鹿邑县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

利息划回附言：“ 年鹿邑县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

4.3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鹿邑县财政局	开户银行	
账 号		大额支付行号	

4.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金、利息无法在到期日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的，乙方应对应缴而未缴部分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4.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其继续履行划回本金、利息的义务，亦不免除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的责任。

第五条 存款期限、利率与利息计算

5.1 存款期限为一年，自存单载明的起息日起算，至存单载明的到期日止。

5.2 存款年利率按乙方成交利率（年利率 %）执行。存款期限内，除国家利率政策重大调整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利率不作调整。

5.3 利息按存单载明的计息方式及国家有关规定计算，随本金到期一次性结清，利随本清。

5.4 存款到期日遇法定节假日或者公休日的，乙方仍应在到期日当日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限完成划回，不得顺延。

第六条 提前支取与续存

6.1 因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基金调度等需要，甲方有权提前支取部分或者全部存放资金，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不得拒绝、拖延，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附加条件，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6.2 提前支取部分的利息计付，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存单约定执行；因提前支取产生的利息损失，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提前支取的，应提前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遇紧急情况，甲方可先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 个工作日内补交书面通知。

6.4 存款到期后是否续存，由甲方按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有关规定另行组织确定，本合同不当然续期。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张续存权利。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 (一) 自主确定存放资金的金额、期限和存放银行，并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划款凭证；
- (二) 监督、检查存放资金的安全状况及乙方履约情况，要求乙方提供对账、查询、账户流水等服务；
- (三)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收回到期存款本金和利息，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 (四) 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或者可能影响资金安全情形的，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存放资金并解除本合同；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甲方的义务：

- (一)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开具划款凭证，配合乙方办理存款手续；
- (二) 向乙方提供办理存款业务所需的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三) 配合乙方开展账户核对、对账等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 (一) 按本合同约定收存并依法合规运用存放资金；
- (二) 要求甲方提供办理存款业务所需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三) 按本合同约定取得相应的经营收益。

8.2 乙方的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关于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各项规定，依法合规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保障存放资金安全；
- (二) 在收到存放资金当日开具存单，并最迟于次 1 个工作日送达鹿邑县财政局；
- (三) 于存款到期日当日 11：00 前将本金和利息分别足额划回甲方指定账户，不得并笔、不得截留、不得抵扣任何款项；
- (四) 为存放资金设立专门核算台账，按月向甲方提供对账单，按甲方要求提供账户流水、存款余额及利息测算等资料；
- (五) 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审计和核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 (六)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输送或者承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以捐赠、赞助、安排人员、提供旅游等方式变相利益输送；
- (七) 发生被接管、被撤销、被吊销许可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信用评级下调、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可

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重大事项时，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八) 为甲方提供上门办理、优先办理、专属客服等便利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下业务；

(九) 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社保基金数据、甲方工作秘密及其他非公开信息。

8.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服务质量与履约管理

9.1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满足甲方要求，且不低于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所作的承诺。

9.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3 服务期限：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9.4 甲方可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后续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及是否继续合作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保 密

10.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非公开信息、社保基金业务数据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0.2 下列情形不构成违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向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依法报送的；向依法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并要求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

10.3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而免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期足额划回存款本金、利息的，应按本合同第 4.4 条约定按日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未按约定开具、送达存单，或者未按约定提供对账、查询、账户资料等服务，或者未按约定履行告知义务的，甲方可以书面催告，乙方应在收到催告后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次人民币 元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存在违规揽存、利益输送、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擅自变更存款账户或者将存放资金挪作他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全部存放资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提请财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

11.4 因乙方原因造成存放资金本金或者利息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1.5 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拨付存放资金的，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就不足部分继续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

- （一）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 （二）乙方严重违约，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甲方单方解除；
- （三）乙方丧失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所需资质、授权或者经营资格；
-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需要终止存放的；
- （六）存款期限届满且乙方已按约定划回全部本金和利息。

12.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划回存放资金本金及相应利息，并继续履行对账、资料移交、保密等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13.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免责。

13.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日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河南省鹿邑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

第十五条 其 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变更。

15.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答疑文件）；

附件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承诺函）；

附件 4：单位定期存款存单（样式）；

附件 5：廉政承诺书。

15.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本合同项下业务形成的一切通知、确认、对账记录等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

15.6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项下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存放业务同时遵守《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鹿邑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暨定期存款操作办法（试行）》（鹿财〔2026〕24号）等规定；上述规定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鹿邑县财政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页为合同签署页，双方签署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正本应加盖骑缝章。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商务需求

1、采购编号：鹿财竞磋-2026-13

2、项目名称：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0.00 元

最高限价：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在兼顾社保基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利益最大化，鹿邑县财政局拟开展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业务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存放总金额为 50859.00 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入围银行 2 家，资金分为两批（30000.00 万元；20859.00 万元），并按采购文件载明的分配规则进行分配。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1 标段：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11、分配规则：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银行为入围成交供应商。两家银行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分配资金，即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分配 30000.00 万元资金，评审得分排名第二的分配 20859.00 万元资金。

二、技术需求

执行标准：《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豫财库〔2017〕56号）、《鹿邑县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暨定期存款操作办法（试行）》（鹿财〔2026〕24号）等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规定。

二、资金存放与收回程序

（一）开具划款凭证。鹿邑县财政局及时向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开具划款凭证，由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在收到划款凭证当日完成资金拨付。

（二）送达存款证明。中标银行应在收到存款资金当日开具存单，并最迟于次1个工作日送达鹿邑县财政局。

（三）存款本金和利息划回。

定期存款到期日，中标银行应将本金和利息于当日11:00前分别划回鹿邑县财政局指定账户，不得并笔。本金划回附言为“XXXX年鹿邑县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本金”，利息划回附言为“XXX年鹿邑县财政局社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利息”。因中标银行原因导致本金、利息无法在到期日转入鹿邑县财政局指定账户的，中标银行应对应缴而未缴部分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作为财政专户核算的专项资金本金缴入指定账户管理使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1 标段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一年期定存利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提交投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鹿邑县财政局财政专户社保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项目 1 标段
报价（一年期定存 利率）	大写：百分之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	资质等级	/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资格审查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四、技术及综合评分内容

五、采购人需求响应

对采购人需求逐条响应（格式自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评标辅助表

评分项	评分指标	投标数据	所在页码位置
经营状况	不良贷款率		____页
	资本充足率		____页
贡献度	支持地方发展贷款余额		____页
	贷款增长率		____页
	新增贷款额		____页
	地方税费缴纳		____页
	存贷比		____页
服务水平	资金存管定制方案	/	____页到____页
	服务承诺	/	____页到____页

注：1、本表放在投标文件最后一页。

2、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专家评审使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财政专户/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代理银行服务，标的为其他银行服务中的存储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金融服务承接方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本项目不属于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预留份额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评标时不予采信，不影响其参与正常评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第十四条规定，“财政部门应选择同城银行经办机构作为财政专户开户银行，不得在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异地银行经办机构开设财政专户”。供应商应为在鹿邑县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国有政策性银行；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本项目接受总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分公司）参加投标，同一家银行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其总公司与其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各个投标；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招标文件中对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要求、材料及签字或盖章对应的为该分支机

		构负责人的相关要求、材料及签字或盖章；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其提供的总公司与其各分公司的人员、证书均认可为投标； 9) 经营状况良好，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初步 评审 标准	(1) 投标函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情况。 (3) 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情况。 (4)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未出现其它不响应采购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2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报价部分评标方法

1、投标报价（20 分）	（1）报价排序判定 投标人所报同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下浮 40BP（即一年期 1.10%）的 0 分且不参与排序。 投标人所报同期定期存款年利率，违反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关于存款利率上限相关规定的 0 分且不参与排序。 （2）排序与分档 对通过上述判定的有效投标报价，按年利率由高到低排序并分档；投标利率相同的，归入同一档位。 （3）计分规则 利率最高的第一档得 20 分； 自第二档起，每降低一档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 （4）并列情形处理 有效投标中出现最高利率并列的，并列各方均得 20 分；其余档位并列情形，按同档计分，后续档位依次递减。 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 20 - 1 ×（档位序号 - 1），最低为 0 分。
--------------	--

技术部分评标方法（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经营状况（10分）	不良贷款率（5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5 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率为评分依据，按下列区间由低到高计分： （1）不良贷款率<1.0%的，得 5 分； （2）1.0%≤不良贷款率<1.5%的，得 4 分； （3）1.5%≤不良贷款率<2.0%的，得 3 分； （4）2.0%≤不良贷款率<3.0%的，得 2 分； （5）不良贷款率≥3.0%的，得 0 分。 投标时，投标人可按下列任一方式提供数据及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方式一（法人机构/总行数据）：提供投标银行法人机构（总行）2025 年年度报告中不良贷款率所在页复印件（已上市银行以公开披露的年报为准，未上市银行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方式二（本分支机构数据）：提供投标人本分支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不良贷款率数据，并附数据出处材料（如分支机构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上述任一方式，评标以投标人所提供材料载明的不良贷款率数据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计 0 分。
		资本充足率（5分）： 以投标银行法人机构（总行）2025 年度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为评分依据，按下列区间计分： （1）资本充足率≥18%的，得 5 分； （2）15%≤资本充足率<18%的，得 4 分； （3）10.5%≤资本充足率<15%的，得 3 分； （4）资本充足率<10.5%的，得 0 分； 投标时须提供法人机构 2025 年年度报告（未上市银行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资本充足率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数据无法核实的，本项计 0 分。 注：政策性银行：因其资本充足率未纳入年报统一披露口径（以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及金融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为准），投标人可提供下列任一材料证明其 2025 年末资本充足率：①法人机构 2025 年年度报告相关页；②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中主要监管指标页；③上级行/总行出具的资本充足率说明。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本项上得分。
2	社会贡献度（50分）	支持地方发展贷款余额（5分）： 以参与银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鹿邑县行政区域内的各项贷款余额为评分依据，按余额由高到低排名计分：第一名得 5 分，自第二名起每降低一个名次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余额数值相同的，按同档计分，并列不占用后续名次的递减名额。

		鹿邑县区域内无贷款余额的，不参与排名，本项计 0 分。 提供投标人本分支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并附数据出处材料（如分支机构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对鹿邑县县属国有企业贷款余额（20 分）： 以投标人本分支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鹿邑县县属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及国有参股企业）的贷款余额（不含存款质押类贷款）为评分依据，按下列区间计分： （1）7 亿元（含）以上的，得 20 分； （2）6 亿元（含）以上不满 7 亿元的，得 17 分； （3）5 亿元（含）以上不满 6 亿元的，得 14 分； （4）4 亿元（含）以上不满 5 亿元的，得 11 分； （5）3 亿元（含）以上不满 4 亿元的，得 8 分； （6）2 亿元（含）以上不满 3 亿元的，得 5 分； （7）1 亿元（含）以上不满 2 亿元的，得 2 分； （8）50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1 亿元的，得 1 分； （9）不满 5000 万元的，得 0 分。 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本分支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余额数据，并附数据出处材料（如分支机构年度财务报表、信贷台账、上级行确认或下达的考核数据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也可提供法人机构或上级行出具的贷款余额确认材料。投标人对其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材料载明数据无法认定的，本项计 0 分。 注： 本项所称"鹿邑县县属国有企业"，指注册地在鹿邑县行政区域内，且由鹿邑县本级人民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或由其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注册地不在鹿邑县，不计入本项贷款余额。 本项贷款余额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账面本金余额为准，不含应计利息、不扣除减值准备，不包括累计发放额、授信额度、票据承兑、保函及承诺类表外业务。同一借款人的多笔贷款合并计算，不得重复计算。 存款质押类贷款不计入本项贷款余额。 新增贷款额（5 分）： 以参与银行鹿邑县行政区域内 2025 年 12 月末各项贷款余额较 2024 年 12 月末的增长额（不含票据贴现、同业往来及以本项存款为质押的贷款）为评分依据，按下列区间计分： （1）增长额>4000 万元的，得 5 分； （2）1000 万元<增长额≤4000 万元的，得 4 分； （3）0<增长额≤1000 万元的，得 2 分； （4）增长额≤0（无增长或负增长）的，得 0 分。
--	--	--

	注：1、提供投标人本分支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并附数据出处材料复印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未提供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材料载明数据无法认定的，本项计 0 分。
	地方税费缴纳（5 分）： 以参与银行 2025 年度在鹿邑县行政区域内实际缴纳的各项税费总额为评分依据，按纳税额由高到低排名计分：第一名得 5 分，自第二名起每降低一个名次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纳税额数值相同的，按同档计分，并列不占用后续名次的递减名额。 2025 年度在鹿邑县无纳税记录的，不参与排名，本项计 0 分。 参与银行应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数据的有效佐证材料，未能提供有效佐证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计 0 分。
	存贷比（15 分）： 以参与银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鹿邑县行政区域内的存贷比（存贷比=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为评分依据。 以 90%为基数，存贷比达到或高于 90%的得 15 分；低于 90%的，每低 1 个百分点减 0.15 分，减至 0 分为止。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1、提供投标人本分支机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并附数据出处材料复印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未提供证明材料、所提供材料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材料载明数据无法认定的，本项计 0 分。

综合标评标方法（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服务水平（20 分）	资金存管定制方案（6 分）： （1）开户、支付结算、账户管理、特色服务承诺（2 分）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户开立时限、账户权限设置、对账频率、大额划付通道与到账时限、应急处置机制，以及结合财政或社保场景提出的差异化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对上述内容的响应程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下列档次独立打分： 1、对上述各项内容均作出明确、具体承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安排，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 2、对上述各项内容作出明确承诺，针对性较好、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 3、对上述主要内容作出响应，但针对性一般或部分内容不够具体的，得 1 分； 4、仅部分响应，内容简略、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0.5 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仅作“提供优质服务”等无实质性内容表述的，得 0 分。 （2）储户风险控制方案（2 分）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安全承诺（表内存放、不质押、不挪用）、异常交易预警与核实机制、重大风险事项通知与资金接续安排。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下列档次独立打分： 1、风险控制措施完整、明确，预警与处置机制健全，资金接续安排具体可行的，得 2 分； 2、风险控制措施较完整、明确，机制基本健全、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 3、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或部分内容不够具体的，得 1 分； 4、仅部分响应，措施简略、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0.5 分； 5、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仅作无实质性内容表述的，得 0 分。 （3）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计息方案（2 分）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时，已支取部分按实际存期靠档计息、未支取部分继续按原约定期限与利率计息、不收取违约金。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对上述内容的响应程度和可行性，按下列档次独立打分： 1、上述内容均作出明确书面承诺，安排具体、可行，充分保障采购人权益的，得 2 分； 2、上述内容均作出明确书面承诺，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

		对上述主要内容作出响应，但表述不够完整或部分内容不够具体 3、的，得 1 分； 4、仅部分响应，内容简略、可行性不足的，得 0.5 分； 5、未提供，或仅表述为“按我行规定办理”等无实质性内容，或载明收取违约金等不利于采购人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14 分）： 参选银行须就下列四项作出书面承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定，按下列情形确定分值。承诺内容明显照搬通用模板、与本项目无关或相互矛盾的，由评标委员会酌情降档处理；未作出相应承诺的，该项计 0 分。 （1）指定专人上门负责结算和存款相关服务（5 分）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人指定与人员安排、上门服务频次、响应时限、应急处置安排，以及服务措施与本项目资金规模和支付特点的契合程度。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按下列档次独立打分： 1、明确指定专人，人员安排、上门服务频次、响应时限等内容表述明确具体，服务措施与本项目资金规模和支付特点相契合，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2、明确指定专人，服务内容较为完整，与本项目有一定针对性，但人员安排或响应安排不够具体的，得 3.5 分； 3、服务内容基本响应本项目要求，但针对性一般或部分内容表述笼统的，得 2 分； 4、仅部分响应，内容简略、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1 分； 5、未作承诺，或承诺内容空泛、明显无法执行的，得 0 分。 （2）每月初 3 个工作日内向存款单位提供单位定期存款情况明细表（2 分）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时限、提供形式、明细表内容要素，以及核对、异议处理等配套安排。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下列档次独立打分： 1、明确承诺在上述时限内提供明细表，并对提供形式、内容要素以及核对、异议处理等配套安排一并作出说明的，得 2 分； 2、明确承诺在上述时限内提供，并对提供形式或内容要素作出说明，但配套安排不够完整的，得 1.5 分； 3、仅承诺按时提供明细表，未说明提供形式或具体内容的，得 1 分； 4、承诺不够明确，或内容简略、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0.5 分； 5、未作承诺的，得 0 分。

		(3) 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 (5 分)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范围的完整性、责任分工、办理时限，以及服务的主动性。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的针对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按下列档次独立打分： 1、协助范围较为完整，能够覆盖本项目实施各主要环节，责任分工与办理时限明确，服务主动性强的，得 5 分； 2、协助范围基本涵盖主要环节，服务主动性较强，但责任分工或办理时限表述不够清晰的，得 3.5 分； 3、协助范围基本响应本项目要求，但针对性一般或部分内容表述笼统的，得 2 分； 4、仅承诺协助个别环节，或表述较为笼统的，得 1 分； 5、未作承诺的，得 0 分。 (4) 指派专人协助办理其他相关业务事宜 (2 分)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人指派情况、职责范围，以及与本项目资金管理的衔接程度。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下列档次独立打分： 1、专人指派明确，职责范围清晰，与本项目资金管理衔接较好的，得 2 分； 2、专人指派明确，职责范围基本清晰，但与本项目衔接不够紧密的，得 1.5 分； 3、仅作一般性指派，职责范围不够清晰的，得 1 分； 4、指派或职责表述简略，可操作性不足的，得 0.5 分； 5、未作指派或表述无实质内容的，得 0 分。
--	--	--

注：1、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评标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除外）

2、本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件均以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两名的供应商为入围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分配规则：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银行为入围成交供应商。两家银行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分配资金，即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分配 30000.00 万元资金，评审得分排名第二的分配 20859.00 万元资金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1.2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方法前附表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不通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前附表 1.2 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初步评审不通过。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2.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交易系统中发起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